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数 174,808,6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4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50,681,556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62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127,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2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463,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8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808,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3,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755,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3,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755,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3,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755,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3,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